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文件

泉鲤城管规〔2026〕2号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修改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单位，各执法中队：

根据法律、法规“废改释”动态，决定对原《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进行修改，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删除市容环境卫生方面 40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二、删除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管理方面 30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三、删除城镇燃气经营、使用管理方面 59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 四、删除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方面第 298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五、删除环境保护管理方面 25 项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规定，删除内容所涉行政处罚事项，过度期间行政处罚裁量参照适用《泉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七、本通知自 2026 年 8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8 月 27 日。原《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的通知》（泉鲤城管规〔2024〕2 号）自本文件施行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7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 年 7 月 27 日印发

鲤城区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细化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一、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第1-6项，共6项）								
1	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处罚	《城乡规划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符合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以罚款，其余不予处罚
				较轻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自住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0%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办公或储藏间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符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以罚款，其余不予处罚
				严重	地处市区非古城区用于企业、商业等营业性目的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50%以上80%以下的罚款		符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以罚款，其余不予处罚
				特别严重	地处市区古城区或景区、公园以及重点项目规划控制区域的	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的80%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符合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处以罚款，其余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 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违法建设，是指前款规定情形以外，经改建或者采取其他改正措施可以达到城乡规划要求的违法建设。	较重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1米以上1.5米以下，未超过规划控制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面积超过批准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3、非古城区未按照审批方案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住房改建）违法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30%以上的；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除外）违法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15%以上20%以下的；5、其他建设项目违法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的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并处建设工程造价9%的罚款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	
				严重	1、擅自改变建筑物高度1.5米以上，未超过规划控制高的；2、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面积超过批准面积30%以上的；3、在规划区内违法建设的个人住房（含私有住房改建）；4、企业新建、改建、扩建（房地产除外）违法面积占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或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5、房地产项目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6、其他建设项目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处以建设工程造价10%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工程违法部分的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的；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特别严重	1、个人建房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规划建设房屋面、建筑面积未超审批的；2、建设项目现状为基础或一层、柱、楣的；3、机关、事业单位和学校、医院、老年活动中心等公益性项目违建；4、违法新建、改建、扩建其他设施的	不予并处罚款		
				5、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或者未批（超审批）违建面积30平方米以下的；6、非古城保护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下或者未批（超审批）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下；7、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5%以下的		可以并处5%罚款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8、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9、非古城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10、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违建面积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违建面积已建建筑面积5%以上10%以下的		可以并处罚款6%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	在城市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1.《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整体建设工程造价；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建设工程造价为建设部分工程造价。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款：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有下列情形之一，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违法建设： (一)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进行建设的； (二)擅自占用地下工程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进行建设的； (三)影响国家和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四)对文物保护、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造成严重影响； (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	特别严重	11、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12、非古城保护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13、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	11、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20%以下的；12、非古城保护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上30%以下的；13、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建筑面积100平方米以上150平方米以下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0%以上15%以下的；	可以并处罚款8%	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
				14、古城保护区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20%以下的；15、非古城保护区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设的个人住房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30%以上的；16、在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个人住房（含私有危房改建）的；17、房地产项目未取得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18、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法人非公益性建设项目（房地产除外）建筑面积150平方米以上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建筑面积已建建筑面积15%以上的		可以并处罚款10%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建设前，未向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机关申请验线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2%的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20%以上5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3%的罚款		
				严重	未申请验线，已建设面积占总建筑面积50%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4%的罚款		
4	未经核实规划条件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擅自组织竣工验收的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组织竣工验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房屋登记的，由备案、登记机关撤销备案、登记。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2%的罚款		
				一般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占总面积50%（含）以下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3%的罚款		
				严重	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要求进行建设，总建筑面积占总面积50%以上的	处建设工程造价4%的罚款		
5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九条：建设工程设计、施工单位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的，由违法建设处置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1次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1次以上3次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严重	①承揽违法建筑的项目设计或者施工3次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6	供水、供气等单位明知是违法建设，仍为其办理供水、供气等手续的处罚	《福建省违法建设处置若干规定》第二十八条 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违反本规定，明知是违法建筑，为其办理供水、供电、供气等手续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服务行为		
				较轻	处3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处4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服务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处5万元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二、历史文化建筑管理方面（第7-24项，共18项）

7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0万元（含）以上7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7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量刑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1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12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13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尚未造成破坏性影响的，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4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名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不改正，擅自设置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擅自移动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擅自涂改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①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逾期不改正，擅自损毁名镇、名村标志牌的 ②逾期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6	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四款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0万元（含）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处罚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活动，或者经批准进行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8	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四)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修建损害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19	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招牌、招贴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五)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设置破坏或者影响风貌的广告、招牌、招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2	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物品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二)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历史建筑内堆放易燃、易爆和腐蚀性的物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23	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三)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拆卸、转让历史建筑的构件;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4	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的处罚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	《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七)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擅自改变历史建筑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造成严重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无法恢复原状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物业管理方面 (第25-32项,共8项)

25	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部门整合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部门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②擅自处分共用部位面积在100㎡以上的,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5万元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处分共用设施严重影响业主生活的。	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6	建设单位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划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能力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能力整合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50m²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50m²以上100m²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100m²以上200m²以下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①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②实际配备面积小于规定配置面积200m²以上的 ③将规定配置物业管理用房改作其他建筑，从中牟取利益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7	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能力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能力整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4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6个月以上12个月以下，且自行整改到位的	处7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擅自改变用途，持续时间在12个月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牟取利益的 ⑤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8	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30㎡以下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30㎡以上6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60㎡以上12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改变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面积在120㎡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29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	1.《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规定的处罚；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3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30㎡以上6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60㎡以上120㎡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120㎡以上的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0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活动的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1.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依照本条例第二款的处罚；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较轻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时间在6个月以上 ④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罚款		
31	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一）侵占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7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3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9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具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侵占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其他依法应予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2	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共用部位、公共场地、共用设施设备的行为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1. 《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二）损坏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的使用与维护，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管理规约或者临时管理规约的规定，以及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临时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决定，遵守公序良俗，维护良好邻里关系，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禁止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下列行为： （二）侵占或者损坏公共场地、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较轻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内的	①对个人处以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5万元罚款		
				一般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以上5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以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10万元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50㎡以上100㎡以下，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以8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15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逾期不改正且具以下情形之一的 ①损坏共用部位、公共场地面积在100㎡以上，或共用设施设备价值在20万元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对个人处以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四、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方面（第33-43项，共11项）								
33	装修人违反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1.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装修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企业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条第三款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的管理工作。 2.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将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企业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4	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五、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一）将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者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的，对装修人处5百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局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5㎡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1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5㎡以下的	对个人处500元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5㎡以上10㎡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2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5㎡以上10㎡以下的	对个人处600元罚款；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10㎡以上15㎡以下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3个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②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10㎡以上15㎡以下的	对个人处800元罚款；对单位处6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将没有防水要求，面积在15㎡以上房间或者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或将3个以上没有防水要求的房间或阳台改为卫生间、厨房的 ③拆除连接阳台的砖、混凝土墙体15㎡以上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⑤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罚款		
35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处罚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二）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的，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的，对装修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局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局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节能效果虽有所降低，但仍能使用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损坏房屋原有节能设施或者降低节能效果，导致无法使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6	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处罚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三)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 (二)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对装修人处2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第(四)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自行拆卸、改装燃气管道的，对装修人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3.《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处以下的		
				一般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米以上10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严重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0米以上15米以下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		
				特别严重	①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5米以上的 ②擅自拆改供暖、燃气管道在15处以上的 ③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37	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处罚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四)未经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的，对装修人处500元以上1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装饰装修企业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物业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物业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3立方米以内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2面以下的		
				一般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3立方米以上6立方米以下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3面以下的		
				严重	①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6立方米以上10立方米以下的 ②擅自增加隔墙4面的		
				特别严重	①擅自增加隔墙4面以上的 ②擅自超过设计标准或者规范增加楼面荷载体积在10立方米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严重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38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39	擅自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二）项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未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中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由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擅自改变住宅内立面、在非承重外墙上开门、窗的	按照《城市规划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罚		
40	装饰装修企业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排除措施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排除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排除措施予以消除，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进行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隐患不采取排除措施予以消除，造成危害后果的 ①拒不改正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	不予处罚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41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职能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合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未及时发现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42	新建的建筑物、构筑物主体结构质量不合格，仍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条例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条例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内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一般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500元罚款		
				严重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3000元罚款		
43	原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存在结构安全隐患，仍进行装修的处罚	《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福建省建筑装修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省政府令第97号）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公共建筑装饰装修人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2.《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城市管理条例整合和综合执法配套有关事项的通知》（泉政办〔2017〕155号） 一、明确城市管理条例综合执法范围。根据中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新增加住建领域82项行政处罚权（详见附件），分别是：装饰装修与物业管理方面13项.....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内由原行政主管部门行使。
				一般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1500元罚款		
				严重	对住宅装修人处以3000元罚款		

五、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第44-60项，共17项）

44	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处罚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1.《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五条 工程建设项目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2.《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一）应经批准的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未按照园林绿化设计方案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	轻微	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45	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责令改正；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二）设计、施工单位不执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责令改正；	轻微	不予处罚		
				严重	责令返工		
46	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或转包、分包给无相应资质单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设计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三）将园林绿化工程发包给无相应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设计资质不符合要求的单位设计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处该工程设计费的30%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47	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园林绿化设计业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四）无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或超越园林绿化设计资质承揽园林绿化设计业务的，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设计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非法所得等额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没收违法所得。	
48	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损坏1棵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一般	损坏2棵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①损坏2棵以上 ②树木死亡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49	剥、削树皮和挖树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指花摘果、折枝；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拴系牲畜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至（四）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有1处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一般	有2处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有2处以上的	处500元罚款		
50	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管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五）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有1处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一般	有2处行为的	处200元罚款		
				严重	①有3处及以上行为的 ②造成树木死亡等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51	破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六)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造成草坪损坏1m²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1米以下的	处50元罚款		
				一般	①造成草坪损坏1m²以上5m²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1米以上3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严重	①造成草坪损坏5m²以上10m²以下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3米以上5米以下的	处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草坪损坏10m²以上 ②造成花坛和绿篱损坏5米以上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元罚款		
52	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垃圾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实施有害绿地行为的	处1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严重	损害面积1m²以上5m²以下的	处3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损害面积5m²以上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元罚款		
53	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五)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并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损害1棵树木	处500元罚款		
				一般	损害2棵树木	处6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	
				严重	损害3棵树木	处8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损害树木3棵以上 ②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处1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54	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未经批准砍伐城市树木的		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55	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六)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责令其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的50%罚款。	造成死亡的,要在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按三至五倍的株数补种。	
56	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损坏、砍伐古树名木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以该评估价等额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处以评估价等额的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按古树名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7	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九)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 (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损害1处的 损害2处的 ①损害2处以上 ②造成其他严重影响的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不予处罚 处100元罚款 处300元罚款 处500元罚款	责令停止侵害、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58	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用地改变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地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责令限期改正，并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按日每平方米30元处以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对已形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责令限期拆除、补种或给予没收	
5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一、《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八条：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的商业、服务摊点，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二、《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处罚：(七)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之一的，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并处以5元至500元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不予处罚 处200元罚款 处500元罚款	采取补救措施 给予警告，责令立即停止损害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提请吊销营业执照	
60	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等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不予处罚 处1万元罚款 处2万元罚款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六、市政公用设施管理方面（第61-123项，共63项）							
61	单位和个人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62	未按照分工做好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63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未按照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64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65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未在拆除重建时先建临时公厕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66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	一般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有罚款标准
67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一)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
68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二) 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
69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公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 (三) 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	一般	处以罚款	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	没有罚款标准 新增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70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一）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或者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照资质等级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取得设计、施工资质承担城市道路的设计、施工任务的	处2万元罚款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①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71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二）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和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①未按照城市道路设计、施工技术规范进行设计、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72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取得设计、施工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提请原发证机关吊销设计、施工资质证书；（三）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修改图纸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照设计图纸施工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修改图纸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设计、施工，限期改正
				严重	①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73	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擅自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城市道路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一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并处工程造价百分之二的罚款		
74	责任单位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75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的处罚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第（一）项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泉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或者挖掘道路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现场的，由城市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3平方米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①占用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3平方米以上5平方米以下	处3000元罚款		
				较重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①占用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 ②挖掘面积10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 ②挖掘面积15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76	因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行驶在城市道路上行驶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77	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5平方米以上15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下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15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在城市10米以上主干道上行驶的 ②造成路面损害面积3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78	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5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5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79	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50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50米以上100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100米以上150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150米以上200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架设高压电力线或其他易燃易爆管线在200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80	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处2万元罚款		
81	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七)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处2万元罚款		
82	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充或者修复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83	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次干道施工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在主干道施工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在次干道施工且拒不改正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在主干道施工且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导致人身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84	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清理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清理超过3天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清理超过5天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未清理超过7天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因不及时清理现场，导致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85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5天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10天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20天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未办理审批手续超过30天，或造成安全事故和重大人身安全隐患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86	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紧急抢修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批准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面积5平方米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87	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5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超过1天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①占用面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5平方米以上10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1天以上3天以下	处5000元罚款		
				较重	①占用面积20平方米以上3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掘道路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3天以上5天以下	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占用面积30平方米以上或者挖掘道路20平方米以上的 ②未提前办理变更在5天以上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88	未按照规定编制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 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或者年度计划的	处2000元的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未经批准即实施的	处5000元罚款		
89	未按照规定设置并保持城市桥梁相应标志完好、清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在3处以下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在3处以上6处以下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在6处以上的	处5000元罚款		
90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91	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92	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或造成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的	处5000元罚款		
93	对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在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在3处以上6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8000元罚款		
				严重	在6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在10处以上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94	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从事河道疏浚、挖掘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从事河道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的	处1.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从事河道爆破的	处2万元罚款		
95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未经同意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	特别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3万元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未采取相应技术措施,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危及桥梁安全或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	处2万元罚款		
96	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未及时设置警示标志的处罚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 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人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在10处以上或危及公共安全、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处2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97	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或者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或者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城市建设不得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不得擅自填堵、缩窄、硬化内沟河。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较轻	擅自填堵、缩窄内沟河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擅自硬化内沟河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擅自调整内沟河水系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98	擅自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在其他内沟河的管理范围内,未经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新建、改建或者扩建排污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拆除	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10处以上15处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15处以上20处以下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99	个人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引水渠从事洗涤物品、游泳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第一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个人在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引水渠从事洗涤物品、游泳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十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50元罚款		
				一般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00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饲养家禽、牲畜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饲养家禽、牲畜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严重	拒不改正的 按每只（羽）5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含）		
101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擅自砍伐树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并处该评估价50%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按树木评估价赔偿损失，	
102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弃埋动物尸体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规定，弃埋动物尸体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较轻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5只以下的		
				一般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5只以上10只以下的	责令改正 处1000元罚款 处2000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弃埋动物尸体在10只以上的	处3000元罚款	
103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炸鱼、电鱼、毒鱼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8月31日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四次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9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炸鱼、电鱼、毒鱼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①情节严重的 ②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104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六项规定，使用禁用渔具捕捞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2000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05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设置洗车点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七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七)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七项规定，设置洗车点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①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②拒不改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106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八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八)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在界桩、公告牌上张贴、涂污、刻划的，责令改正，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赋权街道
				一般	在5处以下的	处以5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在5处以上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以200元罚款		
107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九项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依法进行处罚： (九)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十四项规定，移动、拆除、损毁界桩、公告牌的，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移动界桩、公告牌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拆除界桩、公告牌的	处3000元罚款		
				严重	损毁界桩、公告牌的	处5000元罚款		
108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倾倒渣土、垃圾、泥浆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八项规定，倾倒渣土、垃圾、泥浆或者其他废弃物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较轻	倾倒废弃物在5次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倾倒废弃物5次以上10次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倾倒废弃物10次以上20次以下的	处4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倾倒废弃物20次以上的 ②拒不改正的 ③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09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已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内排放污水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九项规定,已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污水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未铺设排污管网的区域,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排放未达标的生产经营性污水的,由市区、区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按照《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110	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内沟河或者修复内沟河设施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涉内沟河建设项目竣工后,未按时拆除围堰、清理内沟河或者修复内沟河设施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围堰在10米以下 ②内沟河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③设施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围堰在10米以上30米以下的 ②内沟河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③设施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①围堰在30米以上的 ②内沟河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的 ③设施在10处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111	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放妨碍行洪的物料,或者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堆放妨碍行洪物料,或者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未按时拆除、清理场地、恢复原状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的,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12	内沟河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以及高杆作物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以及高杆作物的;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面积在20平方米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13	擅自在内沟河加盖、加铺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擅自在内沟河加盖、加铺设施或者设置户外广告;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10平方米以下的 ②设置广告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10平方米以上20平方米以下的 ②设置广告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①加盖、加铺设施在20平方米以上的 ②设置广告在10处以上的 ③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114	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在内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内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规定,破坏、侵占和毁损驳岸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器材、物料等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5处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一般	在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在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15	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内沟河行洪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在內沟河管理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区內沟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从事填河断水、拦河筑堰、设置阻水抽水设施等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内沟河行洪的。 前款行为造成内沟河设施损坏的,违法者应当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代为修复费用,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116	其他违反《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泉州市市区内沟河保护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由內沟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17	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拆除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18	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19	擅自将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0	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1、赋权街道 2、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有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21	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理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城市照明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经济损失
				较轻	有1处以上3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有3处以上5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有5处以上10处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有10处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22	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赔偿损失	
				较轻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2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1天以上3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5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3天以上5天以下的	①对个人处8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造成照明设施无法正常运行5天以上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个人处1000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3万元罚款		
123	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城市照明维护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分区、分时、分级的照明节能控制措施,严禁使用高耗能灯具,积极采用高效的光源和照明灯具、节能型的镇流器和控制电器以及先进的灯控方式,优先选择通过认证的高效节能产品。 任何单位不得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在城市景观照明中有过度照明等超能耗标准行为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逾期未改正,造成轻微超能耗的	处1000元罚款		
				一般	逾期未改正,造成一般超能耗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造成严重超能耗的	处1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逾期未改正,造成特别严重超能耗的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七、城乡供水、用水管理方面（第124-162项，共39项）								
124	供水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供水管网压力不符合国家及本省规定的标准；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供水水压偶尔不稳定，及时改正，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供水水压经常不稳定，造成危害后果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25	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供水水质、水压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乡供水单位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地方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26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通知义务 擅自停止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三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二）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未履行供水通知义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27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处罚	《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七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或者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整顿；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三）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履行通知义务擅自停止供水或者在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抢修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规定检修供水设施，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供水设施发生故障未及时抢修，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①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28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29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城市供水工程施工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30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	《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可以给予行政处分： (一) 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二) 未按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进行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或者施工的； (三)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违反城市供水发展规划及其年度建设计划兴建城市供水工程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131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四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 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 用户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水费。逾期未缴纳，经供水单位通知后仍不缴纳的，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拖欠六十日不缴纳水费的，供水单位有权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情节和后果	不予处罚 自逾期之日起对欠缴金额按日加收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采取限制用水措施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32	转供城市(乡)公共供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五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四)转供城乡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10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2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 ②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10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33	盗用、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一)未按规定缴纳水费的; (二)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窃水或者擅自改变用水性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除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含)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含)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三倍罚款		
				一般	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3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100吨以上300吨以下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四倍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①单位(含个体工商户等个体经济组织)涉及的用水量累计在500吨以上的,个人生活用水量涉及用水量累计300吨以上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补缴水费外,并处补缴水费五倍罚款		
134	在规定的城市(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七条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规定的城乡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一般	虽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但不影响正常使用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供水设施损害,且对使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3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供水设施无法使用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④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35	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四)擅自将自建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将自建供水设施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136	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五)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乡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立即停止供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7	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处罚	1.《城市供水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 (六)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停止供水】。 二、《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在城乡供水设施上直接装泵抽水或者安装影响正常供水的其他设施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138	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乡)公共供水设施的	1.《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 2.《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上200元以下、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依法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1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39	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四款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对供水造成影响，未危害水质安全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危害水质安全的，未造成严重影响	处5万元罚款		
				严重	危害水质安全的，造成严重影响	处10万元罚款		
140	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新建、改造项目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供水设备、管材、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尚未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已投入使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41	城市（镇）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的或者委托检测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	1.《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镇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规定开展水质检测工作的。 2.《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及时开展水质检测，但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一般	未及时开展水质检测，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正的 ②造成危害后果的 ③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42	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43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144	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五）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城市供水设备、管网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145	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146	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七）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 （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严重	未及时改正或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47	违反《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八）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			处3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148	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水质安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不予处罚 处3000元罚款 处6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49	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四）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不予处罚 处3000元罚款 处6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50	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供水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用水申请或者供水，擅自中止供水或者限水的，或者擅自增设供水条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内的 逾期不改正10日以上30日以内的 逾期不改正30日以上的	不予处罚 处3000元罚款 处6000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51	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①未及时对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52	未按照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第五十二条	《福建省城乡供水条例》（2017年7月21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供水单位未对负责维护管理的住宅供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或者未按规定管理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供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一般	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①导致供水水质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0万元罚款		
153	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严重	①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54	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六)项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处5000元罚款。		
				一般	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给予警告	
				严重	①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②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处1.5万元罚款。		
155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供水设施对外供水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擅自投入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较轻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经责令改正后,不及时改正的 ②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造成质量事故的 ③新建、改建、扩建的供水工程项目建设造成质量事故的 ④危及公共安全或造成重大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情形 ⑤其他依法应予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56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处罚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进	
				较轻	及时改正,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1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000元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8000元罚款		
				严重	①拒不改进或未及时改进的 ②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③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超过3个月或抽检水质不合格的 ④多次违反、屡教不改的	①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不超过30000元) ②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罚款		
157	城市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九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城市的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配套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或者节约用水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并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完善节约用水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158	责令限期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逾期仍不安装的处罚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拒不安装生活用水分户计量水表的,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其限期安装;逾期仍不安装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其用水量,可以并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59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及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九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 将安装有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新建房屋验收交付使用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160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九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二) 未按更新改造计划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61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及配件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三) 在限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淘汰便器水箱和配件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162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处罚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城市房屋便器水箱应用监督管理办法》(1992年建设部令第17号)第九条第(四)项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30—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四) 对漏水严重的房屋便器水箱和配件未按期进行维修或者更新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3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5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一般	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4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8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责令限期改正	
				严重	拒不整改或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按测算漏水量月累计征收5倍的加价水费,并可按每套便器水箱配件处以100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0000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八、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方面（第163-189项，共27项）								
163	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混接管网直径200mm（含）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混接管网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严重	混接管网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较重	混接管网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混接管网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164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排污管直径200mm（含）以下，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排污管直径200mm以上3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污管直径300mm以上4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4万元罚款		
				较重	排污管直径400mm以上500mm以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8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8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①排污管直径500mm以上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65	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未在期限内采取治理措施，或未在期限内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6	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影响或者严重影响排水户的，或者城镇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因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者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严重影响或者严重影响，城镇排水设施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的，或者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提前通知相关排水户，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一般	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严重	未按照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清疏，影响汛期排水畅通，拒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6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167	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的，或者未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运营成本等信息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运营成本等信息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未报送污水水质、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运营成本等信息，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未检测进出水水质，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68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处理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未按照规定事先报告或者采取应急处理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较轻	逾期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5天以上10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10天以上15天以内未改正到位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①逾期15天以上未改正到位的 ②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0万元罚款		
169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条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较轻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3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3次以上5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3万元罚款		
				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5次以上7次以下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①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在7次以上的 ②遗撒污泥在主干道,造成严重后果危害后果的	对单位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70	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缴纳	
				较轻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1倍罚款		
				一般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2倍罚款		
				严重	处污水处理费数额3倍罚款		
171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日常巡查、维修和养护责任，保障设施安全运行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72	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组织事故抢修的；	轻微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73	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因巡查、维护不到位，导致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造成井盖丢失、损毁，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井盖丢失、损毁，造成财产损失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造成井盖丢失、损毁，造成人员伤亡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74	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	①对个人处2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罚款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	①对个人处4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16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损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造成严重后果	①对个人处6万元罚款 ②对单位处22万元罚款		
175	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罚内容	备注
176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77	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178	建设占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不予处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①对个人处2万元（含）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严重	①对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79	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或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2万元罚款		
				一般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且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严重	未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有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有制定设施保护方案，但未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180	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5万元罚款		
				一般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自行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6万元罚款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7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8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严重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10万元罚款		
				特别严重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但已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14万元罚款		
					改动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20万元罚款		
					拆除污水处理设施，未及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以30万元罚款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正，造成轻微、一般危害后果的	处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81	水许可证的要 求,向城镇排水 设施排放污水的 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三条	第二十八条 排水户未按照排水许可证的要求,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 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排 水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处30万元 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将有关情况通知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 正,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 户,处30万元以上45万元以下罚 款	吊销排水许可 证	
182	排水户名称、法 定代表人等其他 事项变更,未按 本办法规定及时 向城镇排水主管 部门申请办理变 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十二条第二 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 事项变更,未按本办法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 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 户,处4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 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改正后能在限期内改 正,造成轻微、一般后果的	处3000元罚款	责令改正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不能在限期内改 正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后果的	处1万元罚款		
183	排水户以欺骗、 贿赂等不正当手 段取得排水许可 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管理办 法》第二十一条第 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排水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 取得排水许可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 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造成损 失的,承 担赔偿 责任。
				较轻	排水时间10天以下的	处于1万元罚款	予以撤销	
				一般	排水时间10天以上20天以下的	处于2万元罚款		
				严重	排水时间20天以上	处3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84	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事件,排放的污水可能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没有立即暂停排放,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未及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报告,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没有立即停止排放,未采取措施消除危害,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造成轻微、一般危害的	处2万元罚款		
				严重	严重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	处3万元罚款		
185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排水户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一般	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严重	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给予警告	给予警告	
				特别严重	拒不接受水质、水量监测或者妨碍、阻挠城镇排水主管部门依法监督检查,情节严重的	处3万元罚款		
186	重点排水户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①未建立档案管理制度 ②档案记录保存少于5年	处1.5万元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3万元罚款	责令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87	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予以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补救措施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能够及时恢复原状，未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		
				严重	①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 ②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88	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四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排水许可，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排水许可证，可以处50万元以下罚款；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可以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但未采取补救措施可恢复原状或大部分恢复原状的	处50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	处30万以上50万以下罚款		
189	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严重	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①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②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九、机动车停车管理方面（第190-197项，共8项）								
190	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机动车停车场经营者（管理者）未按照要求无偿开放数据接口，通过政务数据汇聚与共享应用平台，向停车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提供停车场及停车服务相关信息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不予处罚 处5000元罚款 处8000元罚款 处1万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1	未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未按规定时间、规定要求提供资料办理备案或者补充备案手续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不予处罚 处2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192	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制定并落实经营服务、车辆停放、安全保障等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不予处罚 处1000元罚款 处3000元罚款 处5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93	未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配置监控、照明、排水、通风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违反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范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配置监控、照明、排水、通风设施并确保正常使用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处2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5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194	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一款第五项规定,超出规定区域收取停车费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10位以下的	处5000元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一般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10位以上20位以下的	处1万元罚款		
				严重	超出规定区域收费20位以上的	处2万元罚款		
195	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的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四)违反第一款第六项规定,无正当理由拒绝车辆停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较轻	逾期未改正,5天以内的	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逾期未改正,5天以上10天以内的	处1000元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10天以上的	处2000元罚款		
196	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功能的	《泉州市机动车停车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停车场用途功能的,由城市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197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或者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的处罚	《泉州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六十项、第六十一项、第六十二项、第六十三项、第六十四项、第六十五项、第六十六项、第六十七项、第六十八项、第六十九项、第七十项、第七十一项、第七十二项、第七十三项、第七十四项、第七十五项、第七十六项、第七十七项、第七十八项、第七十九项、第八十项、第八十一项、第八十二项、第八十三项、第八十四项、第八十五项、第八十六项、第八十七项、第八十八项、第八十九项、第九十项、第九十一项、第九十二项、第九十三项、第九十四项、第九十五项、第九十六项、第九十七项、第九十八项、第九十九项、第一百项、第一百零一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	《泉州市机动车停放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项、第三十五项、第三十六项、第三十七项、第三十八项、第三十九项、第四十项、第四十一项、第四十二项、第四十三项、第四十四项、第四十五项、第四十六项、第四十七项、第四十八项、第四十九项、第五十项、第五十一项、第五十二项、第五十三项、第五十四项、第五十五项、第五十六项、第五十七项、第五十八项、第五十九项、第一百零二项、第一百零三项、第一百零四项、第一百零五项、第一百零六项、第一百零七项、第一百零八项、第一百零九项、第一百一十项、第一百一十一项、第一百一十二项、第一百一十三项、第一百一十四项、第一百一十五项、第一百一十六项、第一百一十七项、第一百一十八项、第一百一十九项、第一百二十项、第一百二十一项、第一百二十二项、第一百二十三项、第一百二十四项、第一百二十五项、第一百二十六项、第一百二十七项、第一百二十八项、第一百二十九项、第一百三十项、第一百三十一项、第一百三十二项、第一百三十三项、第一百三十四项、第一百三十五项、第一百三十六项、第一百三十七项、第一百三十八项、第一百三十九项、第一百四十项、第一百四十一项、第一百四十二项、第一百四十三项、第一百四十四项、第一百四十五项、第一百四十六项、第一百四十七项、第一百四十八项、第一百四十九项、第一百五十项、第一百五十一项、第一百五十二项、第一百五十三项、第一百五十四项、第一百五十五项、第一百五十六项、第一百五十七项、第一百五十八项、第一百五十九项、第一百六十项、第一百六十一项、第一百六十二项、第一百六十三项、第一百六十四项、第一百六十五项、第一百六十六项、第一百六十七项、第一百六十八项、第一百六十九项、第一百七十项、第一百七十一项、第一百七十二项、第一百七十三项、第一百七十四项、第一百七十五项、第一百七十六项、第一百七十七项、第一百七十八项、第一百七十九项、第一百八十项、第一百八十一项、第一百八十二项、第一百八十三项、第一百八十四项、第一百八十五项、第一百八十六项、第一百八十七项、第一百八十八项、第一百八十九项、第一百九十项、第一百九十一项、第一百九十二项、第一百九十三项、第一百九十四项、第一百九十五项、第一百九十六项、第一百九十七项、第一百九十八项、第一百九十九项、第二百项	轻微 较轻 一般 严重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停放、通行,造成轻微、一般影响的 在未取得所有权、专属使用权的停车位上擅自设置地桩、地锁,轻微、一般影响的 ①擅自设置固定或者可移动障碍物,阻碍机动车通行的 ②造成严重影响的	不予处罚 处500元罚款 处800元罚款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以内的由公安机关查处
十、骑楼建筑管理保护 (第198-202项, 共5项)								
198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八条款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八条款规定,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有证据证明不存在主观过错,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5m ² 以下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 保护责任人不履行保护责任,导致骑楼建筑原有外貌损毁面积10m ² 以上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予处罚 对单位处1万元;对个人处5000元 对单位处3万;对个人处1万 对单位处5万元;对个人处3万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 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貌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199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损坏骑楼建筑风貌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修缮设计方案进行修缮, 损坏骑楼建筑风貌或者影响其历史风貌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较轻	未对骑楼建筑造成历史风貌造成影响	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损坏骑楼建筑风貌1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损坏骑楼建筑风貌10m ² 以上2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损坏骑楼建筑风貌20m ² 以下或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00	擅自拆除骑楼建筑及其相关建筑(构)筑物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2018年8月30日经泉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8年11月23日经福建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第三十三条 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规定, 擅自拆除骑楼建筑及其相关的建(构)筑物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造成严重后果的, 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较轻	能够及时恢复原状, 未造成严重影响	不予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5m ² 以下	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5m ² 以上10m ² 以下	对单位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特别严重	不停止拆除, 未能及时恢复原状, 拆除骑楼建筑或相关建(构)筑物面积10m ² 以上	对单位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201	在骑楼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 在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 或者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 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的, 加倍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赋权街道
				轻微	钉挂杂物、张贴广告2处以下	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钉挂杂物、张贴广告2处以上5处以下	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①钉挂杂物、张贴广告5处以上的 ②多次违犯, 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02	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	《泉州市中山路骑楼建筑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六）项、第（七）项规定，在外立面、廊柱上钉挂杂物、张贴商业广告，或者占用步行通道摆摊经营、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加倍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轻微	占道面积2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一般	占道面积2平方米以上4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严重	① 占道面积4平方米以上的 ② 多次违犯，屡教不改的	处1000元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
十一、其他（第203-207项，共5项）							
203	流动个体工商户无照经营的处罚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二条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规模在5㎡以下的	处1000元的罚款	
				一般	规模在5㎡以上10㎡以下的	处3000元的罚款	
				严重	规模在10㎡以上20㎡以下的	处5000元的罚款	
				较重	规模在20㎡以上30㎡以下的	处7000元的罚款	
				特别严重	规模在30㎡以上的，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1万元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内容	备注
204	对城市流动饮食摊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显著轻微	初犯且经营规模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以下（不含6万）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轻微	经营规模较小，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不含7万）罚款		
				一般	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不含8万）罚款		
				严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经营规模较大，造成不良后果的	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不含9万）罚款		
				特别严重	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或者伪造卫生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205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较轻	占用公共面积在10m²以内，造成轻微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责令停止演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占用公共面积在10m²以上30m²以下，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公共面积在30m²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反条款	执法依据	违法情节和后果	违法情节和后果	裁量标准	并处罚内容	备注
206	未经批准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举办外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处罚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演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8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停止演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轻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内，造成轻微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8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		
				一般	占用公共面积在10㎡以上30㎡以下，造成一定程度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9倍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8万元罚款		
				严重	占用公共面积在30㎡以上或造成严重影响的	①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0倍的罚款 ②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10万元罚款		
207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	
				较轻	摆摊设点面积在3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罚款		
				一般	摆摊设点面积在3平方米以上6平方米以下的	处500元罚款		
				严重	摆摊设点面积在6平方米以上的	处1000元罚款		

备注：1.“适用条件”和“裁量标准”中的“以上”（特别标注除外）不含本数，“以下”含本数
2.逾期未改正时间计算：自责令限期改正结束之日第二天起算，最长可至处罚告知书作出之日止，在告知书作出前改正的，按实际天数计算。